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3年10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发布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13年10月9日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安双月鑫”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3年10月9日起，至2013年11月15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联系人：刘芷伶

联系电话：021-38969933

邮政编码：200120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修改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3年10月30日，即2013年10月30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华安双月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3年10月9日起，至2013年11月15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31、32层

联系人：刘芷伶

联系电话：021-38969933

邮政编码：200120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聘请的公证机关的公证员进行计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或表决意见空白，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计入无效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2、本次议案如经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在中国证监会完成备案手续之日起生效。

七、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八、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稿及其他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日

附件一：《关于修改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附件一

关于修改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优化产品体验，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针对《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中如下内容修改的提议。（具体基金合同修改说明详见附件四）

具体拟修改内容如下：

1、调整本基金运作期

华安“鑫系列”理财基金以捕捉与各自运作期对应期限Shibor（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下同）为目标。随着我国利率市场化进程的不断推进，Shibor作为我国市场化利率的基准指标，已经得到了市场广泛的认同，其中1月Shibor是目前市场上最重要的衡量市场利率的指标，即是我国大部分短期货币工具的定价基准，也是市场上绝大多数投资者关注的重点，有鉴于此，我们认为将本基金改为“单月滚动运作”，将产品运作期限与1月Shibor相匹配以捕捉1月Shibor的“月末效应”，具有很强的必要性。

因此，建议将本基金的滚动运作期由原来的“双月滚动”改为“单月滚动”。

2、修改本基金名称

调整本基金的运作期后，为使本基金的名称可以基本反应本基金“单月滚动”运作的特点，我们认为应对本基金名称进行修改。

因此，建议将本基金名称由“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调整本基金存续期的相关表述

从提高投资效率，控制基金运营单位成本，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应逐步丰富基金管理人对规模过小基金的处置方式，对于规模过小的基金可以采取转型、合并的方式进行处理。

因此，建议对关于本基金存续期的表述进行调整，明确若本基金某个运作期的最后1日日终，如基金资产净值加上新一期集中申购申请金额扣除当期赎回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1亿元，则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有权终止本基金合同。出现上述情况时，投资者已缴纳的集中申购款项，将在该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返还投资者。对于最近一个运作期末留存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换为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份额。

4、调整本基金每一运作期的集中申购日安排

为了方便投资者在每个运作期集中申购期更加便捷的申购本基金，建议将本基金每一运作期的集中申购日安排由原来的“仅在运作期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当期赎回及下一运作期的集中申购”调整为“每个运作期临近到期日前，本基金将开放下一运作期的集中申购，集中申购的开放日由基金管理人决定，但不超过5个工作日（首个运作期的集中申购不受此限，但不超过10个工作日）”。

以上议案，妥否，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日

附件二

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华安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修改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013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未选或表决意见空白(且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多选、模糊不清、相互矛盾的表决意见或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3年11月15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华安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为实现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运作期、更名、调整基金存续期相关表述、调整基金运作期的集中申购日安排及相关事宜的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关于修改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管理人拟对《基金合同》相应条款进行修改，现对修改内容说明如下：

一、《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1、全文

原文：

“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拟修改为：

“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二、释义”部分

原文：

“运作期：指由基金管理人事先确定的封闭运作期间。运作期内，本基金不开放当期的日常申购与赎回，仅在运作期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当期赎回及下一运作期的集中申购；”

拟修改为：

“运作期：指由基金管理人事先确定的封闭运作期间。运作期内，本基金不开放当期的日常申购与赎回，仅在运作期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当期赎回；”

3、“三、基金的基本情况”部分

原文：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开放式。

本基金以“运作期滚动”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本基金在运作期内不开放当期的日常申购与赎回，仅在运作期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当期赎回及下一运作期的集中申购。

（四）基金的运作期和开放日

本基金的运作期为基金管理人事先确定的封闭运作期间。运作期内，本基金不开放当期的日常申购与赎回，仅在运作期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当期赎回及下一运作期的集中申购。

本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运作期结束前公布下一运作期的具体时间安排。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集中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1个工作日，下一运作期开始时间相应顺延。

本基金的运作期和开放日的具体安排请详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在不改变本基金双月滚动运作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某一个或多个运作期的确定方法以及集中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安排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此调整涉及的基金合同的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拟修改为：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开放式。

本基金以“运作期滚动”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本基金在运作期内不开放当期的日常申购与赎回，仅在运作期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当期赎回。

（四）基金的运作期和开放日

本基金的运作期为基金管理人事先确定的封闭运作期间。运作期内，本基金不开放当期的日常申购与赎回，仅在运作期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当期赎回。每个运作期临近到期日前，本基金将开放下一运作期的集中申购，集中申购的开放日不超过5个工作日（首个运作期的集中申购不受此限，但不超过10个工作日）。

本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运作期结束前公布下一运作期的具体时间安排。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集中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1个工作日，下一运作期开始时间相应顺延。

本基金的运作期和开放日的具体安排请详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在不改变本基金月度滚动运作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某一个或多个运作期的确定方法以及集中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安排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此调整涉及的基金合同的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五、基金的备案”部分

原文：

“（五）基金存续期内的资产规模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在某个运作期的最后1日日终，如基金资产净值加上新一期集中申购申请金额扣除当期赎回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1,000万元，则无须召开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决定暂停下一运作期运作。运作期暂停期间所发生的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出现上述情况时，投资者已缴纳的集中申购款项，将在该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返还投资者。对于最近一个运作期末留存的基金份额，将按人民币1.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赎回，赎回款项将在该日后的3个工作内日返还给投资者。

出现上述情况时，在被暂停的运作期结束前，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再下一运作期的集中申购，若集中申购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再下一运作期的运作将依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正常运作。

若连续三期出现上述运作期暂停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和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拟修改为：

“（五）基金存续期内的资产规模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在某个运作期的最后1日日终，如基金资产净值加上新一期集中申购申请金额扣除当期赎回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1亿元，则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有权终止本基金合同。

出现上述情况且本基金合同终止时，投资者已缴纳的集中申购款项，将在最近一个运作期届满后的3个工作日内返还投资者。对于最近一个运作期末留存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换为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份额。

以上事项无须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5、“六、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赎回与转换”部分

原文：

“（二）集中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基金的运作期为基金管理人事先确定的封闭运作期间。运作期内，本基金不开放当期的日常申购与赎回，仅在运作期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当期赎回及下一运作期的集中申购。

……

（七）集中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1、投资者T日集中申购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且未发生本基金合同第五部分第（五）条所述情况的前提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2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有权在最近一个赎回开放日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拟修改为：

“（二）集中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基金的运作期为基金管理人事先确定的封闭运作期间。运作期内，本基金不开放当期的日常申购与赎回，仅在运作期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当期赎回。每个运作期临近到期日前，本基金将开放下一运作期的集中申购，集中申购的开放日由基金管理人决定，但不超过5个工作日（首个运作期的集中申购不受此限，但不超过10个工作日）。

……

（七）集中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1、投资者T日集中申购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且未发生本基金合同第五部分第（五）条所述情况的前提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下一个运作期首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有权在最近一个赎回开放日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6、“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部分

原文：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4、在不改变本基金双月滚动运作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对运作期的确定方法以及集中申购、赎回开放日的安排进行调整；”

拟修改为：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4、在不改变本基金月度滚动运作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对运作期的确定方法以及集中申购、赎回开放日的安排进行调整；”

以上拟修改内容将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的相关章节进行同样的修改。

二、关于本基金调整运作期前最后一个运作期赎回开放日以及调整运作期后首个运作期集中申购开放日安排的说明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在中国证监会完成备案手续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事项生效前的最后一个运作期将按照其事先约定的运作期安排进行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该运作期的倒数第2个工作日提交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事项生效后的第一个运作期，基金管理人将在该运作期开始前安排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集中申购，集中申购资金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资产。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事项生效前的最后一个运作期赎回开放日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事项生效后的第一个运作期的集中申购开放日的具体安排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说明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补充协议，现将相关业务开通情况公告如下：

一、从2013年10月16日起，好买基金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01）、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21）、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5001）、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31）、中海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41）、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01）、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级392001，B级392002）、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51）、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95011，C类 395012）、中海消费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61）、中海上证3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11）、中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3001）、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163908、B类150114)、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003、C类000004）、中海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66）、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163910、B类150154)，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届时投资者可通过好买基金销售网点和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基金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其他相关业务，同时面向投资者推出基金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二、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申购（含定投申购）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各基金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三、本公司将同时在好买基金开通上述基金（不包括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下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业务规则如下：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二）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好买基金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200元。

（三）扣款日期

投资者可与好买基金约定固定扣款日期，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好买基金的规定。

（四）业务规则

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好买基金的有关规定。

四、本公司将同时在好买基金开通上述基金（不包括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下同）转换业务，相关业务规则如下：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适用范围

（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上述基金之间的转换。

（2）上述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持有上述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二）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以基金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换费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不按照转换的总份额计算其转换费用；

（3）"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份额在转换后，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所持任一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任何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单笔转出最低申请份额为50份。

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或降级。

如投资者申请全额转出其持有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余额，或部分转出其持有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余额且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动按比例结转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该收益将一并计入转出金额以折算转入基金份额；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视同基金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投资者只能在前端收费模式下进行基金转换。

（三）基金转换费用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1）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基金转换申购费补差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 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但最迟应于新收费办法开始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①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中海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时，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 /（1+G）+F

转换补差费=[B×C/(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B为转出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G为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记入基金财产。

②中海旗下除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外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为旗下其他任意基金时，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D)/(1+G)

转出基金赎回费=B×C×D

转换补差费=[B×C×(1-D)/（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B为转出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G为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记入基金财产。

（四）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五）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六）声明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于调整生效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新增销售机构基本情况及业务联系方式如下：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07号

联系人：张茹

联系电话：021-58870011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情，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或021-387897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查询。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0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乐视网”恢复采用收盘价估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自2013年9月24日起，对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乐视网（代码：300104）”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乐视网股票自2013年10月8日开市起复牌。鉴于乐视网股票2013年10月9日收盘价高于当日按指数收益法估值的价格，经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3年10月9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乐视网股票，恢复按估值日收盘价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0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海外中国股票(QDII)2013年10月14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0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海外中国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海外中国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700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http://www.southernfund.com/nanfang/jjcp/jjqy_202001.htm 嘉实海外中国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海外中国股票股票型 http://www.southernfund.com/nanfang/jjcp/jjqy_202001.htm 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香港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10月1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3年10月1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10月14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3年10月14日香港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3年10月15日
	恢复赎回日	2013年10月15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3年10月15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3年10月15日(星期二)为香港交易所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于2013年10月11日（周五）15:00至2013年10月13日（周日）也将暂停接受投资者提交的申购（含定投）、赎回申请。

（2）2013年10月15日起（含15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http://www.nffund.com/http://www.nffund.com/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全球房地产(QDII)2013年10月14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0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房地产(QDII)
基金主代码		0700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http://www.southernfund.com/nanfang/jjcp/jjqy_202001.htm 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交易所、纳斯达克交易所、多伦多交易所、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10月1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3年10月1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10月14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3年10月14日多伦多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3年10月15日
	恢复赎回日	2013年10月15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3年10月15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3年10月15日(星期二)为纽约交易所、纳斯达克交易所、多伦多交易所、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于2013年10月11日（周五）15:00至2013年10月13日（周日）也将暂停接受投资者提交的申购（含定投）、赎回申请。

（2）2013年10月15日起（含15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http://www.nffund.com/http://www.nffund.com/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H股指数(QDII-LOF)2013年10月14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0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基金简称		嘉实H股指数(QDII-LOF)
场内简称		恒生H股
基金主代码		1607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http://www.southernfund.com/nanfang/jjcp/jjqy_202001.htm 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香港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10月1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3年10月1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10月14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3年10月14日香港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3年10月15日
	恢复赎回日	2013年10月15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3年10月15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3年10月15日(星期二)为香港交易所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于2013年10月11日（周五）15:00至2013年10月13日（周日）也将暂停接受投资者提交的申购（含定投）、赎回申请。

（2）2013年10月15日起（含15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http://www.nffund.com/http://www.nffund.com/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上接B30版)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3	重工转债	1,035,980	113,253,333.60	36.06
2	120419	12农发19	1,000,000	99,520,000.00	31.69
3	113002	工行转债	546,420	59,767,419.60	19.03
4	110015	石化转债	314,670	31,410,359.40	10.00
5	113001	中行转债	262,460	26,274,870.60	8.37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本报告期内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72,483.5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530,300.5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223,123.22
5	应收申购款	1,642,861.4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5,568,768.78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3	重工转债	113,253,333.60	36.06
2	113002	工行转债	59,767,419.60	19.03
3	110015	石化转债	31,410,359.40	10.00
4	113001	中行转债	26,274,870.60	8.37
5	110018	国电转债	13,112,560.00	4.18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2013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大摩多元收益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2年8月28日至2012年12月31日	1.70%	0.04%	2.20%	0.14%	-0.50%	-0.10%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0.59%	0.51%	1.08%	0.18%	-0.49%	0.3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2013年6月30日	2.30%	0.38%	3.30%	0.16%	-1.00%	0.22%

大摩多元收益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2年8月28日至2012年12月31日	1.50%	0.05%	2.20%	0.14%	-0.70%	-0.09%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0.39%	0.50%	1.08%	0.18%	-0.69%	0.3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2013年6月30日	1.90%	0.38%	3.30%	0.16%	-1.40%	0.22%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大摩多元收益债券A

（2012年8月28日至2013年6月30日）

大摩多元收益债券C

（2012年8月28日至2013年6月30日）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销售服务费：本基金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10）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 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基金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基金销售服务费不包括基金募集期间的上述费用。

（4）除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即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投资人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A类基金份额以申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申购费，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具体申购费率结构如下：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500万元	0.5%
M≥500万元	每笔交易1000元

持有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赎回费用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

持有年限（Y）	赎回费率
Y<1年	0.1%
1年≤Y<2年	0.05%
Y≥2年	0

注：1年指365天。

3、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申购费用后，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举例：

某投资人投资100,000.00元申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申购费率为0.8%，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总金额＝100,000.00元

净申购金额=100,000.00/（1+0.8%）=99,206.35元

申购费用=100,000.00－99,206.35=793.65元

申购份额=（100,000.00－793.65）/1.040=95,390.72份

（2）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如果投资人选择申购C类基金份额，则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举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0.00元申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100,000.00/1.040＝96,153.85份

4、净赎回金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

如果投资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用的金额，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赎回价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价格＝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举例：假定某投资人在赎回10,000.00份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8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1%，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280元，则其获得的净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金额＝10,000.00×1.280＝12,800.00元

赎回费用＝12,800.00×0.1%＝12.80元

净赎回金额＝12,800.00－12.80＝12,787.20元

（2）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

投资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申请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举例：某投资人赎回100,000.00份C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申请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25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100,000.00×1.250=125,000.00 元

5、转换费用

本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计算方法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转入总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1）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

（2）转出基金赎回费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3）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2013年4月12日刊登的《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部分	说明
1	重要提示	更新了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期
2	二、释义	更新了个别释义表述
3	三、基金管理人	更新了“主要人员情况”的有关信息
4	四、基金托管人	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信息更新了有关信息
5	五、相关服务机构	根据服务机构的实际情况更新了相关机构的信息
6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更新了每个账户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限制
7	九、基金的投资	更新了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即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8	十、基金的业绩	更新更新了基金的投资业绩，即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基金投资业绩
9	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修改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有关内容
10	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	根据最新情况对相关应披露事项进行了更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日